



警務處牌照課

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238章)  
管有權牌照/經營人牌照/豁免  
費用表

詳情	費用(\$)
<b>《火器及彈藥規例》(第238章，附屬法例A)</b>	
根據條例第4(3)條批給豁免	470
管有權牌照的發出或續期：	
(i) 根據條例第30(1)條為限定的目的而批給	72
(ii) 批給保安護衛員	190
(iii)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	1,790
經營人牌照的發出或續期：	
(i) 專為訂明類別或種類的槍械或彈藥或為此兩者而批給	4,470
(ii) 專為已使用的槍彈殼、已使用的射彈、已使用的子彈、已使用的投射物或任何該等物品的部分而批給	4,510
(iii)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	10,650
修訂牌照或其中條件	72
補發牌照或豁免	72
<b>《火器及彈藥(儲存費)令》(第238章，附屬法例B)</b>	
儲存槍械(以每件每月計，不足1個月亦作1個月計算)	120
儲存彈藥(以每100發彈藥及每月計；不足100發作100發計算，不足1個月亦作1個月計算)	120
儲存於盒子、條板箱或類似的儲存器內，以待轉運的槍械及彈藥(以總重量每50公斤每月計；不足50公斤作50公斤計算，不足1個月亦作1個月計算)	93